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油星乙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油星乙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江油星乙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450 万元。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72%。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江油星乙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刘剑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MA624D9D0J。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江油市三合镇太白东路三合国土所 1 栋 1-5 层 1 号。经营范围：资产评估，基础建设、建

设工程开发，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产经营活动，农业开发，农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互联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维修，种植、养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农业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关系。江油星乙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相关规定，江油星乙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下本行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符合本行相关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止本次交易后，江油星乙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部合计用信余额为 22680 万元，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1.3%。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四川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6 月 18 日，本行独立董事罗浚铭、彭诚、李林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审议。

2026年6月24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24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油星乙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45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